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（2025—2027 年）》的通知

发改能源〔2024〕180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，天津市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甘肃省工信厅（经信委）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华润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，电力规划设计总院、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、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 年）》和《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着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调用水平，有效支撑新能源消纳利用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制定了《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25—2027 年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，因地制宜推进调节能力建设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国家能源局
2024 年 12 月 20 日